

附件

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广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基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广

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分培育和验收两步骤。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遵循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的原则。

第六条 市财政每年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重点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支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团队建设、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市重点实验室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宏观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编制市重点实验室年度申报指南；

(二) 核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三) 组织对市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评估, 制订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 确定委托评估机构, 审定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 公布评估结果, 接受和处理申诉等。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 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发展, 为市重点实验室提供人员、场地、经费等配套条件, 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组建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机构, 设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三) 配合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验收、评估和检查, 为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审核验收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四) 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培育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培育

第九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科技、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培育，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市重点实验室的培育方式分主动布局培育和自主建设培育有两种。

（一）主动布局培育。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围绕国家和省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按照强优势、补短板、建链条等原则，每年新培育市重点实验室不超过5家。

（二）自主建设培育。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自主建设，依托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培育市重点实验室，或以自筹方式培育市重点实验室。以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申请培育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经批复项目的相关协议和项目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资助。以自筹方式培育市重点实验室，应由培育单位向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申请批复后自筹培育。

第十条 申请培育市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经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能够为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二)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自身优势和特色突出。

(三)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带头人，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固定人员应在 15 人以上。

(四) 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 1000 万元以上。

(五) 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对不同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方式的给予差异化资助。

(一) 主动布局培育。专项经费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其更新改造、实验耗材、人才引进培养、开放课题、交流合作等。

(二) 自主建设培育。以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申请培育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相关协议和项目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资助，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部分由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专项中支出。以自筹方式培育市重点实验室，培育经费由培育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期一般为 2 年。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期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引进人才，组建团队。成立学术委员会，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委员。确定至少 2 个以上的研究方向及其学术带头人。

（二）开展科研活动和对外交流合作，确定重点科研课题，加强与产业界的合作，取得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奖励、标准制定、开放合作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等）。

（三）完善实验室的科研条件，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建立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制度。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期满三个月内，由依托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可根据项目合同书完成情况，申请延期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须在合同书规定的培育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合同书及有关规定对市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进行验收，重点对实验室的实验条件、科研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经费使用

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授予市重点实验室称号，并将其纳入市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体系；对验收不通过的市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收回使用不符合规定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应为本领域或学科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可参照有关部门及依托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优化人员结构和规模，并保持人员适当流动。积极聘请国内外高水平客座研究人员、引进国内外高级研究人员，特别是优秀青年专家，到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人才培养，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应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国内科技合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主要利用市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成果所属的市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市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除涉密或国家特殊规定外，向社会公众特别是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必须建立经费台账，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市财政经费拨款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单独登记造册。享受资助的单位使用资助款时，应专款专用，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优胜劣汰。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考核评估体系，组织专家对通过验收的市重点实验室及已纳入市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的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 5 年，2020 年启动首轮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级和‘良好’级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与一定的奖补，其中“优秀”级奖补额度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良好”级奖补额度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不提供奖补。

第二十九条 奖补经费纳入下一年度市科技局专项经费预算，使用实行“包干制”，可以用于实验室运行、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改造、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等。

第三十条 对到期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直接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称号。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一年；整改期满后复评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称号。撤销市重点实验室称号的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市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州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Key Laboratory of××”。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及《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穗财规字〔2019〕6号）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